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指标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指标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青股份”）的委托，就公司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指标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法律意见。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

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实施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基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项。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业绩考核目标，是在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经营环境及实际情况确定的，更能将公司利益、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在一起，进一步激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工作热情，从而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修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修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业绩考核目标，是根据区间考核目标确定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额度，形成激励梯度，有利于客观反映公司经营环境，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修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修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业绩考核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青股份已就本次调整履行了现阶段必

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本次调整是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充分调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而做出的决策。

公司于2019年10月制定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当时是基于公司在正常经营环境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行业地位、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实际情况以及对行业发展前景所作的合理预期，在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下，设置了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并重的高业绩增长率，公司设置的两个业绩考核指标要求较为严格，均为公司历来最好水平。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爆发，全国各地政府均出台了疫情防控措施，如延期复工、交通管制、居民出行限制等，虽然公司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积极组织复工复产，但由于受人员流动限制、供应商推迟复工、运输受阻等影响，公司（含子公司）的开工时间较往年均有所推迟，开工率较往年有所下降。

公司主营化学农药的生产和销售，具有产品品种多、出口比重大等特点，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出口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自营出口金额	144,539.97	162,065.02	85,286.07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8.37%	48.33%	37.37%
其中：出口美国金额	52,555.07	59,546.06	14,142.44
占自营出口比重	36.36%	36.74%	16.58%

2018年至2019年度，公司自营出口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48%，其中对美出口占自营出口的比重约为36%。2020年以来受持续蔓延的全球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1—9月自营出口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下滑至37.37%，主要影响来自于疫情最为严重的美国市场，对美出口由2019年1—9月的46,689.82万元人民币下降至2020年1—9月的14,142.44万元人民币，对美出口减少32,547.38万元，下降69.71%，而迄今为止美国的疫情及经济情况仍未

有显著好转，对公司2020年的出口业务带来较大影响，受疫情影响2020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鉴于以上情况和原因，公司当前经营环境较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制定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原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指标达成受外部不可抗力影响较大，若坚持按照原业绩考核指标，将有违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初衷，削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效果，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进而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认为应当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将新冠疫情和外部环境变化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在特殊时期更需要鼓励团队士气、共渡时艰，充分调动管理团队积极性，从而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实现高度统一，为公司、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因此，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设定的2020年度、2021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修订为区间目标考核，即根据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完成情况来确定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额度。在当前大环境形势下，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决定可解除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有利于客观反映公司经营环境，形成激励梯度，有利于充分发挥激励效果。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也不涉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等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本次调整内容涉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调整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19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0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1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上述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19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0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1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上述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其中：2020 年、2021 年根据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按照当年可解除限售比例确定全体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0 年业绩考核目标完成区间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比例
以 2018 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0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2%。	100%
以 2018 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0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 25% 但不低于 20%，或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22% 但不低于 20%。	90%

以2018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0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20%但不低于16%，或净利润增长率低于20%但不低于16%。	80%
以2018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0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16%但不低于12%，或净利润增长率低于16%但不低于12%。	70%
以2018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0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12%但不低于8%，或净利润增长率低于12%但不低于8%。	60%
以2018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0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8%但不低于5%，或净利润增长率低于8%但不低于5%。	50%
以2018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0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5%，或净利润增长率低于5%。	0%

2021年业绩考核目标完成区间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比例
以2018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1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100%
以2018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1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40%但不低于37%，或净利润增长率低于45%但不低于40%。	90%
以2018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1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37%但不低于34%，或净利润增长率低于40%但不低于35%。	80%
以2018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1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34%但不低于31%，或净利润增长率低于35%但不低于30%。	70%
以2018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1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31%但不低于28%，或净利润增长率低于30%但不低于26%。	60%
以2018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1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28%但不低于25%，或净利润增长率低于26%但不低于22%。	50%
以2018年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1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25%，或净利润增长率低于22%。	0%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

因公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指标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原因、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

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应就本次调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指标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耘

经办律师：王高平

经办律师：周绮丽

2020 年 10 月 22 日